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小字第1633號

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訴訟代理人 江依宥

上列原告起訴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並具狀補正被繼承人邱詩涵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均不得省略）及其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且提出更正被告姓名之起訴狀，及按被告人數之繕本到院，逾期不補正（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次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3、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邱詩涵之所有繼承人於繼承所得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48,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800元等語，惟未據繳納裁判費，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757元（計算式如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

01 1,000元。又原告起訴以邱詩涵之繼承人為被告，未提出被
02 繼承人邱詩涵之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戶
03 籍謄本記事欄均不得省略）及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
04 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致本院無從具體特定本件當事
05 人，並確認其等之當事人能力及其住居所，故原告之起訴核
06 與前開應備程式尚有未合，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07 7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逾期如未補正（繳）者，
08 即駁回其訴。

0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陳家蓁

16 附表：

17

請求 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48,000元	1	利息	48,000元	112年10月5日	113年6月12日	(252/366)	15%	4,957.38元
	2	違約金	1,800元					1,800元
合計								54,757元